2001 年 4 月 11 日,男女同性恋倡导者和辩护者组织(GLAD)代表七对同性伴侣向高等法院起诉马萨诸塞州卫生部,这七对同性伴侣都是马萨诸塞州居民,他们在 2001 年 3 月和 4 月被拒绝发放结婚证。所有原告都与其伴侣保持着长期关系,其中四对夫妇总共抚养着五个孩子。该部门的职责包括制定城镇职员发放结婚证的政策。[1]

2002 年 3 月举行听证会, GLAD 律师詹妮弗·莱维(Jennifer Levi)代表原告夫妇进行辩论, 高等法院法官托马斯·康诺利 (Thomas Connolly) 于 2002 年 5 月 7 日做出了支持卫生部的裁决。他写道: "虽然本法院理解原因,但对于原告要求扭转联邦数百年限制异性婚姻的法律传统的请求,他们的请求应向立法机关提出,而不是法院。"他指出,立法机关最近击败了同性婚姻立法,并辩称这是植根于婚姻的历史定义及其与抚养子女的关系的理性决定: [2]

认识到生育是婚姻的核心目的,立法机关将婚姻限制在理论上有能力生育的异性伴侣是合理的。此外,由于同性伴侣无法自己生育,因此必须依靠本质上更麻烦的方式来生孩子,因此可以合理地假设同性伴侣生孩子的可能性较小,或者至少生孩子的可能性较小。拥有与异性伴侣一样多的孩子。

原告直接向最高法院(SJC)提出上诉,该法院于 2003 年 3 月 4 日听取了辩论。GLAD 的 Mary Bonauto 为原告辩护。助理总检察长 Judith Yogman 代表 DPH。[3]

马萨诸塞州总检察长汤姆·赖利在其案情摘要中辩称,法院应尊重立法机关对"更广泛的公共利益"的判断,并承认"同性伴侣无法自行生育,因此无法实现'主要目标'.....历史上理解的婚姻。"[4]

非当事人意见陈述是代表波士顿律师协会、马萨诸塞州律师协会、马萨诸塞州东部城市联盟、马萨诸塞州家庭研究所、全国同性恋研究与治疗协会、共同利益基金会、马萨诸塞州公民联盟、马萨诸塞州天主教行动联盟、国家法律基金会、婚姻法项目、婚姻自由宗教联盟、道德与宗教自由委员会、魁北克同性恋与女同性恋联盟、自由市场基金会、马萨诸塞州精神病学协会、Agudath 美国以色列、几位总检察长(包括内布拉斯加州、犹他州和南达科他州的总检察长)以及各种个人。